

# 春風化雨——感恩的日子

文・照片提供／詹森林（法律學系教授）

我在1975年10月進入本校法律系就讀，畢業後先行服役兩年，再於1981年至1984年就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。就學期間內，在法律學習、人格養成、為人處事各方面，受到許多老師的教誨及感召。因此，大學畢業後，雖然僥倖連續考取司法官、律師及行政法制人員資格，並曾執行律師業務，但最後依舊選擇返回母系任教。

## 春風化雨老師群

對於在學期間每位老師的辛苦教導，於身為人師之後，更加切身體會、由衷感激。想起從前，一切情景，似乎就在昨日。

大一時，教授「民法總則」的施啓揚老師帥氣的外表、留德的背景、優雅的談吐，在在吸引同學。對我而言，確立學習法律的興趣，係來自於施老師的啓蒙。進入大二，法律課程逐漸加重，尤以刑法總則及民法債總最爲同學熱愛。

「刑法總則」由當時的法學院院長韓忠謨老師講授。韓老師精湛的刑法學養、深邃的文學基礎，加上其理論磅礴、文字典雅的《刑法總論》專書，吸引我專心聽課，每日苦讀，迄今依舊回味無窮。韓老師爲傳統士大夫，相貌莊嚴，對學生卻經常噓寒問暖，關切之情，溢於言表，真所謂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」。特別令人感恩者，韓老師在退休後，出售房屋一棟，以其價金設立

韓忠謨法學基金會，贊助各項法學活動，對兩岸法學交流，貢獻尤鉅。

「民法債總」授課老師爲當時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先生。錢老師講解法條意旨，總是環繞實際案例，充分顯現法律生活化。印象深刻者，我在課堂中，時常再三請教，錢老師總是耐心回答。此項經驗，使我於教學時，不但多以問題提出方式授課，並且始終鼓勵同學發問，即使無任何答案，亦誠實以對。

第三學年中，全部課程皆與法律有關。民事訴訟姚瑞光老師的超強記憶、刑事訴訟陳樸生老師的福州腔調、海商保險柯澤東老師的法式浪漫等，皆爲特色。影響我終身者，則爲王澤鑑、翁岳生、黃茂榮三位老師。

## 影響終生三大師

大一時，即深深爲王老師的著作所吸引，但當年無緣修習其所開民法總則。次年，王老師又休假出國進修。三年級時，得知王老師在輔大開課，特別每週前往旁聽而著迷於其上課內容與講授技巧，因此決心仿效而鑽研民法，並蒙王老師指導碩士論文，從而前往德國留學。王老師教學傑出，著作等身，闡揚民法理論，創新法學思維，領導法院裁判，在國內、日本與德國，均有卓著聲譽，更對中國1979年改革開放後的民法實務與立法發揮關鍵指導功能，爲海峽兩岸共同推



崇，但始終謙虛待人，乃讀書人的終身典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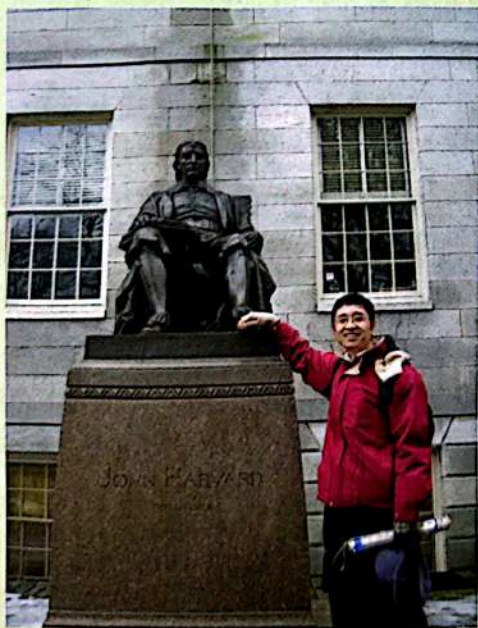
翁老師專長行政法，上課精彩絕倫。更重要者，在戒嚴時期、專制統治的當年，翁老師仍經常配合課程內容，從法治觀點針砭國政。全班同學皆受其激勵，養成勇於批判的法律人特質，更有同學因而踴躍投入行政法制工作，擔任現代法治國家尖兵，且已成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法制要員。

黃老師講授「民法債各」，著重方法論，聽其講課，起初猶如進入迷宮，最終必然茅塞頓開。黃老師一手建立植根法學，為法律電腦化之先驅，充分反應其天資聰穎，見人未見。

## 詹森林教授

小檔案

1979年6月本校法律系司法組、  
1984年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。  
現任本校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 
及法律學系教授，  
曾兼任本校法律學院副院長、  
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所長，  
先後於93、94學年度分獲法律學院  
教學優良教師、法律學院教學傑出教師。



## 令人景仰的嚴師

大四時，「國際私法」馬漢寶老師，「法理學」楊日然老師均為同學景仰對象。我又曾旁聽廖義男老師「民法債各」，獲益良多。另外值得一提者，馬老師服務母系超過四十年，退休後設立馬漢寶法學講座，獎掖後進，不遺餘力。

研究所時期，修習Frau Ma（蕭亞麟老師，即馬漢寶老師夫人）每週八堂德文必修課，受益最深。Frau Ma課程充實，要求嚴格，為留德同學奠立語文根基。

除了前述直接授業老師外，應再感謝者，為曾世雄老師及曾陳明汝老師夫婦。曾陳老師為我大學時期導師，雖為臺灣早期留法女士，卻服膺傳統倫理，令人感佩。曾世雄老師聰明絕頂，思緒敏銳，係國內唯一留德且留法學者，卻最早提倡法學本土化，又曾長期執業律師，理論實務兼備。大三暑期，我前去曾老師當時主持之事務所應徵工讀；第一天上班，遭曾老師誤認為其兼任民總課程之補考學生，而要求當場作答，事後發現誤會，但考卷經評為高分，此為曾老師與我相識之有趣歷史。曾老師夫婦對我全家十分關懷，最近更蒙曾老師厚愛，將其巨著《損害賠償法原理》、《非財產上損害》及《企業設計法》三書，分別授權我及內政大法律系楊淑文教授接續撰寫。此份恩情，銘感五內，沒齒難忘。

## 結語

如同所有臺大學生，我有幸接受最傑出老師們的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。今日接棒任教，感受尤深。法律教學影響國家局勢、社會發展、人倫秩序。法律人經常決定國策、裁判是非、斷人生死，法學教育之重要性，至深且鉅。教師節前夕，回憶從前，展望未來，在凜然任務嚴肅之外，更加萬分感恩。

（本文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）